

《春秋》文本生成的物质性背景

——试论简牍形制及格式对《春秋》文本形态的影响

陈民镇

内容提要 《春秋》的原始素材来自诸侯之间的“告命”，载录于预先编联、规格较高的简册。而未经“告命”、史官所听闻的信息，则书写于未经编联的普通简牍，成为其他史书的重要史料来源。从叶书、质日这两类文献看，记录《春秋》的简册很可能是表格的形式，这影响了《春秋》中“无事而书”的“书法”以及简质的叙事风格。通过《春秋》的个案，可以进一步认识简牍书写载体与文本形态之间的互动关系。

关键词 《春秋》；简牍；形制；格式；文本形态

据《孟子·离娄下》，鲁之《春秋》、晋之《乘》、楚之《梲杌》均为诸侯国本国史书^[1]。据《墨子·明鬼下》，周、燕、宋、齐皆有《春秋》^[2]。但这些文献均未流传至今。晋太康年间出土的汲冢《竹书纪年》以及近年发现的清华简《系年》、安大简楚史，作为战国时代的文献，晚于《春秋》，其体例也与《春秋》相异^[3]。《春秋》以年、时、月、日为时间线索，从鲁国视角出发记录春秋年间的大事。其行文极为简质，文字也有不连贯之处，乃至王安石有“断烂朝报”^[4]之讥。本文试从简牍书写载体的形制及书写格式出发，对《春秋》的文本生成与文本形态略作探讨，祈蒙方家教正。

一 书于策：《春秋》的载体形制与告命制度

据《左传》襄公二十九年记载，因鲁国侵占杞国土地，晋平公命司马女叔侯出面协调，让鲁国归还杞国土地，但鲁国并未悉数归还，晋平公因而质问女叔侯。女叔侯如此回应道：“鲁之于晋也，职贡不乏，玩好时至，公卿大夫相继于朝，史不绝书，府无虚月。”^[5]历数鲁、晋二国交好的事迹，

谓鲁国贡纳不绝，公卿大夫不断前来朝见，“史不绝书”。可见，诸如他国公卿大夫来访之类的事件，晋国史官会诉诸笔端。而记载这些事件的文本，应当就是《孟子·离娄下》所说的“晋之《乘》”。

但《乘》并未流传至今，春秋时代各诸侯国史官记录的对象与原则，主要通过《春秋》和《左传》反映。根据前人时贤的总结，《春秋》所记他国史事，内容主要源自他国的“告命”^[6]。《左传》隐公元年载：

八月，纪人伐夷。夷不告，故不书。^[7]

“纪人伐夷”之事见于《左传》，但并未见于《春秋》。《左传》的作者指出《春秋》之所以未载此事，是因为被纪人所伐的夷未来“告”，故鲁国史官“不书”。可见，一件事是否被记录，与他国是否来“告”有关。杜预注云：

隐十一年传例曰：“凡诸侯有命，告则书，不然则否。”史不书于策，故夫子亦不书于经。传见其事，以明《春秋》例也。他皆仿此。^[8]

所谓“隐十一年传例”，见《左传》隐公十一年：

冬，十月，郑伯以虢师伐宋。壬戌，大败宋师，以报其入郑也。入郑在十年。宋不告命，故不书。凡诸侯有命，告则书，不然则

否。师出臧否，亦如之。虽及灭国，灭不告败，胜不告克，不书于策。^[9]

“郑伯以虢师伐宋”并“大败宋师”之事，《春秋》未载。《左传》的作者解释道，因宋国未来“告”，故《春秋》未载此事。凡诸侯发生大事，来“告”则记录，否则便会忽略。无论出兵是否顺利，即便是国家被灭，被灭者如若不来“告”其战败，胜利者不来“告”其胜利，他国史官也不会将此事“书于策”。对此，杜预有进一步解释：

命者，国之大事政令也。承其告辞，史乃书之于策。若所传闻行言，非将君命，则记在简牍而已，不得记于典策。此盖周礼之旧制。^[10]

杜预《春秋左传经传集解序》另云：

诸侯亦各有国史，大事书之于策，小事简牍而已。^[11]

根据杜预的解释，“告命”之“命”，指国之大事政令。至于“告”，古书中既可指一般的告诉，也可与“诰”对言。所谓“告上曰告，发下曰诰”^[12]，狭义的“告”专指下告上，所告的对象，包括君主和神祇。因“告”有告神、祝告之义，在殷商甲骨卜辞中还表示祭礼，因而有学者将“告命”之“告”与祭祀仪式相联系^[13]。此说颇有启发意义，但不无疑点：其一，无论是《春秋》还是《左传》，都没有将“告命”之“告”与祭祀、宗庙相联系的内证；其二，甲骨卜辞中的“告”是一种祭礼，但在两周时期，告神之“告”主要指祝告，其文辞的形式赖《尚书·金縢》、清华简《金縢》、清华简《四告》等文献得以保存^[14]，尤其是《四告》四篇分别是周公、伯禽、周穆王、召伯虎的祝告之辞^[15]，其篇幅冗长，内容为祷神之辞，与《春秋》的记载不类，因而不宜将告神之“告”与“告命”之“告”轻易比附。

“告命”还是应如传统观念理解为通报、通告，这种制度在《左传》中有不少内证。如《左传》襄公二十年载：

卫宁惠子疾，召悼子曰：“吾得罪于君，悔而无及也。名藏在诸侯之策，曰：‘孙林父、宁殖出其君。’……”^[16]

《左传》文公十五年：

公与之宴，辞曰：“君之先臣督，得罪于

宋殇公，名在诸侯之策。臣承其祀，其敢辱君，请承命于亚旅。”^[17]

所谓“名在诸侯之策”，便是各诸侯国史官接受“告命”之后将事件载录于简册的结果。

上述记载，构成了三个层次，分别是《春秋》本文、《左传》作者对《春秋》“书法”的讨论以及杜预的进一步解说。杜预注的说法有两点值得注意：其一，“诸侯亦各有国史”，各诸侯国都有类似于《春秋》的史书，而非如有学者所指出的只有周太庙和鲁太庙可以接受“告命”；其二，《左传》只是说“书于策”“名在诸侯之策”，杜预则强调“策”与“简牍”的区别，具体表现为“大事”或者经过“告命”的事件书于“策”，“小事”或者史官自己听闻的信息则书于“简牍”。

杜预的说法可为我们认识《春秋》《左传》诸书的史料来源提供线索。如若杜预之说可信，那么“书于策”的内容是《春秋》类文献的史料来源，史官“记在简牍”的内容则当是《春秋》的重要补充和《左传》的重要史料来源^[18]，《国语》以及战国简牍中常见的“语”类文献，也当来自见于“简牍”的轶闻。

杜预特别强调“策”与“简牍”之间的区别。首先看“简牍”一词，“简牍”连言并不见于先秦文献，而是杜预时代的产物。“简”（又称“牒”“札”）与“牍”（又称“方”“板”“版”）在形制、容字、材质、保存状态、文本篇幅、文本内容等方面均有所差异，二者的根本区别则当如学者所指出的，“不在于质料，而在于形状。简是狭长的薄片，可以编连成册。牍是宽厚的版，宜于单件使用”^[19]。在先秦时期的文字记录中，简作为书写载体更为常见，出现牍（方、板）的记录不多，时代偏晚，且均与文书有关，如《仪礼·聘礼》“不及百名书于方”、《仪礼·既夕礼》“书于方”^[20]。《周礼·天官·宫伯》：“宫伯掌王宫之士庶子，凡在版者。”^[21]到了汉代，与牍有关的记载渐多。从考古发现看，至迟在战国晚期已有牍的使用，但先秦的牍发现极少^[22]。牍作为书写载体的广泛运用，是在秦并六国之后，这与秦汉的中央集权政权以及文书行政密切相关。因此，杜预所说的“简牍”在《春秋》《左传》的时代基本是就简而言的。

“策”又作“册”。“简”“册”浑言之则同，析言之则有别，二者的区别在于是否编联成“册”。当二者对举时，它们是一对具有互补关系的概念。“册”在商代甲骨卜辞中作（《合集》7386）^[23]，在商代金文中作（《集成》944）^[24]，在西周金文中作（《集成》2759）、（《集成》2813），均象编联简册之形。“册”又写作“策”。西周中晚期所流行的册命铭文，即以“册”命某人，册命仪式中所出现的“书”（见于免簋、颂鼎）、“命书”（见于颂鼎、袁鼎、趯鼎、册三年逯鼎）、“命册”（见于颂鼎），均指书于简册之上、由史官宣读的册命文书^[25]。《仪礼·既夕礼》“书遣于策”，郑玄注云“策，简也”，贾公彦疏云“编连为策，不编为简”^[26]。《左传·序》孔颖达疏在谈到《春秋》的史料来源时也指出：“单执一札谓之简，连编诸简乃名为策。”^[27]均强调单支简为“简”，编联之后为“册（策）”。

杜预所言“策”与“简牍”的区别，在《左传》中也有内证。据《左传》襄公二十五年，因大史记录“崔杼弑其君”，崔杼连杀大史及其弟，南史氏听闻之后“执简以往”^[28]。此处的“简”当指未经编联的单支简。记录“崔杼弑其君”五字，单简即可。而崔杼之事，尚是杜预所谓“传闻行言”，未经“告命”，故书于简，而非策。与《左传》所说的“告命”之事“书于策”不同，“执简以往”用“简”而非“策”，显然已有“简”“策”的区分意识。

《左传》称“告命”的内容“书于策”，言下之意，此时的简册已经是编联完毕的状态。简册的编联存在先写后编与先编后写两种情形，出土简册表明，先写后编较为普遍^[29]。书写“告命”内容的简册是预先编联好的，与一般的书写习惯不同。这点信息值得重视，留待下节讨论。

那么，记录《春秋》“大事”的简册，具体是何形制呢？饭山正雄认为“策”与“简牍”的差别在于尺寸，前者为二尺四寸，后者为一尺二寸^[30]。其说可参见《尚书序》孔颖达疏所引顾氏说：“策长二尺四寸，简长一尺二寸。”^[31]在解释杜预“大事书之于策，小事简牍而已”一语时，孔颖达疏指出：

郑玄注《论语序》，以《钩命决》云“《春秋》二尺四寸书之，《孝经》一尺二寸书之”，故知六经之策，皆称长二尺四寸。^[32]

此即汉人艳称的经书二尺四寸之制。但从目前出土的简牍材料看，先秦时期尚未形成这一制度^[33]，因此判定《春秋》的原始文本为二尺四寸，并不可信。对于《春秋》原始文本的形制，目前尚无直接的线索。先秦时期的简牍制度虽未形成定制，但书写重要典籍的简册一般较长，如清华简的《书》类文献简长多在44—45厘米；次要的简册相对较短，如有撮抄性质的郭店简《语丛》诸篇，其简册长度在15.2—17.6厘米^[34]，短小而便于携带，所谓“执简以往”“小事简牍而已”的“简”当指此类短简。与“简牍”相比，作为《春秋》原始文本的“策”（杜预称作“典策”，以示庄重）规格更高，在尺寸、材质等方面也应有特殊要求^[35]。

二 无事而书：《春秋》书写格式的线索

既然《春秋》是记录“大事”之策，但全书中却多见“无事而书”^[36]，这一现象过去学者众说纷纭，未有定谳。本文认为，该现象可作为揭示《春秋》原始书写格式的突破口。所谓“无事而书”，即只列时间单位而不记事，如：

春王正月。三月，公及邾仪父盟于蔑。夏五月，郑伯克段于鄢。秋七月，天王使宰咺来归惠公、仲子之赙。九月，及宋人盟于宿。冬十有二月，祭伯来。公子益师卒。（隐公元年）

春王正月，公即位。三月，公会郑伯于垂，郑伯以璧假许田。夏四月丁未，公及郑伯盟于越。秋，大水。冬十月。（桓公元年）

春，纪季姜归于京师。夏四月。秋七月。冬，曹伯使其世子射姑来朝。（桓公九年）^[37]

对此，元人李廉于隐公六年“秋七月”下曾有统计：

无事书“春正月”者二十四，自隐元年始。书“夏四月”者十有一，自桓九年始。书“秋七月”者十七，自隐六年始。书“冬十月”者十一，自桓元年始。^[38]

验之《春秋》，其说可信，兹将《春秋》中“无事”之例示列如下：

“春王正月”无事 (24例)	隐公元年、桓公十二年、庄公元年、庄公五年、庄公十一年、庄公十六年、庄公十九年、庄公二十一年、庄公三十年、闵公元年、僖公元年、僖公六年、僖公二十四年、僖公三十年、僖公三十二年、文公八年、文公十三年、宣公十一年、襄公三十一年、昭公十年、昭公二十年、定公二年、定公七年、定公九年
“夏四月”无事 (11例)	桓公九年、庄公十二年、庄公十九年、文公八年、宣公六年、宣公十八年、襄公二十二年、昭公十四年、定公三年、定公七年、定公十一年
“夏五月”无事 (1例)	庄公二十二年
“秋七月”无事 (17例)	隐公六年、隐公九年、桓公九年、桓公十三年、桓公十八年、庄公四年、庄公十三年、庄公二十年、僖公十年、僖公十二年、僖公二十四年、僖公三十一年、宣公十二年、昭公十二年、昭公二十九年、昭公三十二年、哀公八年
“冬十月”无事 (11例)	桓公元年、桓公十三年、庄公十五年、庄公十八年、宣公六年、成公元年、成公十年、成公十一年、成公十二年、定公七年、哀公九年

这些“无事”的例子，遍布全书，在分布上并无规律可言。除了庄公二十二年为“夏五月”，其他皆不出“春（王）正月”“夏四月”“秋七月”“冬十月”的范围，均属四时首月。凡是出现这一现象时，该季节并无大事可记。如若某季节的某月（不限于首月）有事（如隐公元年“夏五月，郑伯克段于鄢”^[39]），或者不知某月而仅称季节（如隐公二年“春，公会戎于潜”^[40]），便不会出现无事的“春（王）正月”“夏四月”“秋七月”“冬十月”。

关于庄公二十二年这一特例，李廉解释道：“庄二十二年书‘夏五月’，盖本有事而阙之也。”^[41]谓该月本有事，但已遗失。杨伯峻则指出：“《春秋》体例，一季无事，亦书时与首月，此则当书‘夏四月’。今书‘夏五月’者，或以为下有脱文，或以为‘五’乃‘四’之误，疑不能明。”^[42]从《春秋》的体例看，庄公二十二年的“夏五月”仍应作“夏四月”，原文当有讹误。

可见，《春秋》在遇到某一季节没有大事需要记录时，通常只记该季的首月。关于这一现象，主要有如下几种解释：

其一，阙文说。一些学者相信，《春秋》中的“无事”之处本应有事，但在长期流传过程中脱落。

如梁启超曾怀疑“无事”可能因阙文之故，同时又指出阙文尚难以论定^[43]。阙文说的最大问题在于，“无事而书”之处不离“春王正月”“夏四月”“秋七月”“冬十月”的范围，如果有阙文，不至于如此规律井然。因此，阙文说显然是难以成立的。

其二，微言大义说。如王闿运认为《春秋》中的“无事而书”是孔子微言大义的表现，并非缺漏，“因知时、月、日为大义微词所在，齐郑相结，君获国危，赖宋以免。故不书他事，非果无事也”^[44]。其说有穿凿附会之嫌，故学者多不取。

其三，四时俱备说。《公羊传》及《穀梁传》倡此说^[45]：

此无事，何以书？《春秋》虽无事，首时过则书。首时过，则何以书？《春秋》编年，四时具，然后为年。（《公羊传》隐公六年）^[46]

无事焉，何以书？不遗时也。（《穀梁传》隐公九年）

无事焉，何以书？不遗时也。《春秋》编年，四时具而后为年。（《穀梁传》桓公元年）^[47]

何休《公羊传注疏》曰：“首，始也。时，四时也。过，历也。春以正月为始，夏以四月为始，秋以七月为始，冬以十月为始，历一时无事，则书其始月也。”^[48]《公羊传》和《穀梁传》认为，根据《春秋》编年的要求，春秋夏冬四时俱备，才能构成完整的一年。因此，遇到“首时”，尽管无事，也要标出首时。毛奇龄亦指出：“史凡书事，必书在时、月之下，下苟无事，则此时、月可不书。而四时首月虽无事，而犹书之者，谨时之例，此所以为春秋也。”^[49]

上述说法的问题在于，“首时过则书”之说太过绝对，因为并不是所有的“首时”都有记录，如在隐公元年中，只有“夏五月”“冬十有二月”，而不见首时“夏四月”“冬十月”。再如隐公三年的秋季部分，但言“秋”，而不及“秋七月”，亦未见“冬十月”。此类例证，不遑悉举。我们不妨将《春秋》“无事而书”的出现条件略作调整：在某些季节，如果没有相应的事件，则通常要标出“首时”，亦即每个季节的第一个月，其下不记事；如果在某季节的非首时月发生某事件，则在某月之下记录该事件，而不专门列出首时；如果在某季节

发生某事件，但具体月日不详，也会在该季节下记录该事件，而不专门列出首时。如此，才能相对合理地概括《春秋》全书的“无事而书”现象。

总之，《春秋》空记首时是为了补足某季的空缺，以成四时。无论所记事件是否有具体的月日，《春秋》的编者都会标出“春”“夏”“秋”“冬”，体现出对完整揭示四时坐标的执着。不过也有例外，如桓公四年和桓公七年缺乏秋、冬的记录，庄公十二年缺乏冬的记录，文公十五年缺乏秋的记录，定公十三年缺乏秋的记录，定公十四年缺乏冬的记录，但却无“秋七月”“冬十月”之类的补充。此外，昭公十年虽有十二月的记录，但“十有二月”之前并无“冬”字^[50]。但相对于《春秋》全书而言，此类情况罕见，杜预注和孔颖达疏皆认为是“史之阙文”^[51]，顾炎武亦指出“《春秋》之阙文，后人脱漏也”^[52]。何休、胡安国等则试图据此发掘经文的微言大义^[53]，熊过等人已有批驳^[54]。

过去学者关于《春秋》所见“无事而书”的讨论，或认同《公羊》《穀梁》之说^[55]，或简单将其归入阙文之列，少有深入的讨论。综而言之，《春秋》的“无事而书”是为了照顾四时的完整，但其背后的深层缘由仍有待进一步探讨。

黄宗羲认为，将《春秋》“无事而书”归结于“《易》之《乾》元、亨、利、贞，以备四德”的说法，乃是“腐语”，进而指出“秋七月无事而书，简册之体也”^[56]。黄宗羲将“无事而书”与“简册之体”相联系，可谓卓识。所谓“简册之体”究

竟如何，由于目前尚未发现《春秋》类史书实物，缺乏直接的材料可供讨论。在出土的简牍中，有两类具备纪年要素的文献值得注意，一为“叶书”，一为“质日”。它们虽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史书，也未必与《春秋》是同一类文献，但它们的纪时形式和书写格式可以为我们理解《春秋》的“无事而书”现象提供重要线索。

所谓“叶书”，见于睡虎地秦简、阜阳汉简、松柏汉简、印台汉简等。目前已经正式公布的为睡虎地秦简叶书，1975年出土于湖北云梦睡虎地11号墓，逐年记载了秦昭王元年（前306）至秦始皇三十年（前217）之间的战争以及墓主人喜的重要事件。该篇未见篇题，整理者最初命名为“大事记”^[57]，后改题为“编年记”^[58]，该篇题最为通行。关于其性质，向有异辞，大抵有墓志、年谱、私家文书、私人历史著作、非私人历史著作等说法。2004年底发现的湖北荆州纪南松柏1号汉墓出土有标题为“葉（叶）书”的文献，记载了秦昭襄王至汉武帝七年历代帝王在位的年数^[59]。2002—2004年，印台60号汉墓出土竹简，其中有一种文献也有“叶书”自题。李零认为《编年记》以及阜阳汉简《年表》均属于“叶书”，也就是“牒书”，即谱牒^[60]。也有学者认为“葉（叶）”读为“世”，“世书”指世系之书^[61]。《秦简牍合集》在收录该篇文献时，已将篇题改作“叶书”^[62]。

我们先来看《编年记》的部分释文^[63]：

……	十年	九年，攻析。	八年，新城归。	七年，新城陷。	六年，攻新城。	五年，归蒲反。	四年，攻封陵。	三年	二年，攻皮氏。	昭王元年
……	三年，卷军。八月，喜掄史。	二年	今元年，喜傅。	庄王三年，庄王死。	庄王二年	庄王元年	孝文王元年，立，即死。	五十六年，后九月，昭死。正月，速产。	五十五年	五十四年
……	简10	简9	简8	简7	简6	简5	简4	简3	简2	简1

《编年记》分上下两栏书写，实际上是一个表格，其阅读方式为：先读上栏，从右至左；读毕再读下栏，从右至左。这意味着，只有编联成册，该文献的内容才有意义。上栏所记，起于秦昭王元年至五十三年，下栏则由秦昭王五十四年至秦始皇三十年。《编年记》的突出特点是：

1. 以年为单位，不及时、月、日。在记家族私事时，则可能会涉及月份。
2. 各年是事先安排好的，在相应的年份下记录大事（多为战事），若无事，则仅存年份。
3. 记事极简。一些战争事件，两三字即概括。
4. 在一些年份之下，除了国家大事，还有墓主

人喜的家族私事。但该文献首先并不是为喜的生平服务的，其始年远早于喜的生年。

其他叶书类文献尚未完全公布，只能根据相关介绍略知其梗概。阜阳汉简的类似文献在 1977 年发现于双古堆 1 号汉墓，整理者称作《年表》，记录了春秋战国时期各国君主的在位年数及大事，下迄秦始皇^[64]。由于该文献残损过甚，其体例已难详考。松柏汉简叶书记录了秦昭王至汉武帝七年历代帝王在位的年数，印台汉简叶书则是从秦昭王开始记录到汉文帝初年，其大部分内容与睡虎地秦简的《编年记》相同，也是分两栏书写^[65]。松柏汉简、印台汉简的叶书，与《编年记》均始于秦昭王，当存在因袭关系。此外，湖北荆州市胡家草场汉简《岁纪》记录了秦昭王元年至汉文帝时期的大事，亦或与叶书有关^[66]。

《编年记》等叶书与《春秋》有一些相似之处，如在某些时间单位并不记事，但保留时间单位；记

事方面，言辞均极为简质。不同之处在于，叶书以年为单位（有时也涉及月），《春秋》则精确到时、月、日。抛开时间单位的差异，叶书与《春秋》可谓极为相似，叶书的书写格式可为我们理解《春秋》的“无事而书”提供参照。

秦汉简牍中还有一类详列时间的文献，即“质日”（或称“视日”）。其形式是列出全年干支表，有的还注有月朔、节气、建除等信息，在某些日子之下会记录各类事项。就时间单位而言，这类文献纪时更为详悉，精确到日，与《春秋》的时间单位相接近。此类文献，过去有“历谱”“历日”“记”“历记”“日志”等异称。李零认为应名从其主，称其为“视日”或“质日”^[67]。目前学者普遍认为质日是一种供官吏记录个人活动的文书^[68]。

质日的编排方式不尽相同，以下试以岳麓秦简《（秦始皇）二十七年质日》为例加以说明^[69]：

……	壬子	辛亥	庚戌	己酉	十一月戊申	……	壬午	辛巳	庚辰	乙卯	十月戊寅
……	辛亥	庚戌	己酉	戊申	端月丁未	……	辛巳	庚辰	己卯	戊寅	十二月丁丑
……	庚戌	己酉	戊申	丁未	三月丙午	……	庚辰	己卯	戊寅	丁丑	二月丙子
……	己酉，宿下雋。	戊申	丁未	丙午，宿卢谿。	五月乙巳，宿户谿。	……	己卯	戊寅	丁丑	丙子	四月乙亥
……	戊申	丁未	丙午	乙巳	七月甲辰	……	戊寅	丁丑	丙子	乙亥	六月甲戌
……	丁未	丙午	乙巳	甲辰	九月癸卯	……	丁丑	丙子	乙亥	甲戌	八月癸酉
……	简 33/0308	缺	缺	简 32/0593	简 31/0627	……	简 06/0564	简 05/0539	简 04/J63	简 03/0734	简 02/0575

《二十七年质日》分为 6 栏，其阅读方式与《编年记》相同，即每栏从右到左阅读，然后从下一栏开始如此反复。每一年的质日编联为一册，下一年的质日，则另成一册，各有篇题。质日的特点是：

- 1. 时间单位涉及年、月、日，以日为基本单位。
- 2. 时间框架事先确定，在有的时间单位之下，会有记事，若无事，则以空缺处理。

- 3. 记事极简，少则两三字。
 - 4. 所记事项为个人私事，不涉及国家大事。
- 与叶书相比，质日与其同中有异。它们都是表格的形式，在时间框架下作简要的记事。从时间单位看，质日的时间单位精确到日，以干支纪日，这一点与《春秋》相同，叶书的纪时则更显粗线条。质日是先有确定的时间框架，然后在相应的日子下面记事，因此与叶书及《春秋》一样，都会存在有时间单位而无相应记事之处。

由于叶书和质日都是严格按照固定的时间单位逐一纪时,并偶有记事,均属于“编年”或“大事记”的范围,与《春秋》颇有可比性。有学者指出:“从文本表现来看,《春秋》‘纪时’的特征要高于‘记事’属性,或者说《春秋》的叙事框架(也就是时间框架)早就搭建完毕,事件则是按照所发生的时间被填入这个框架当中,事件可以缺失,时间框架本身却没有缺失的环节。”^[70]从战国秦汉简牍看,早期“编年”流行的是表格的形式。具体而言,不同的“编年”所采取的纪时单位不尽相同。表格的形式,很可能便是《春秋》“时间框架”的来源。

简册既有先编后写,亦有先写后编,从出土简册看,先写后编是更为常见的现象。若在简册上绘制图表,先写后编抑或先编后写尚有争议^[71]。至于叶书、质日这样的表格,至少在表格中填写事项之际,简册业已编联妥当。《左传》强调“告命”的内容“书于策”,意味着用来书写的简册是预先编联好的。《春秋》的原始文本,很可能便是类似于叶书、质日的表格,预先编联并设置时间框架,事后再在上面书写事件。

质日在每月的首日,记作“月+首日”,如岳麓秦简《二十七年质日》的十月首日为“十月戊寅”,这种纪时形式,与《春秋》中“时+首月”的纪时原理是相通的,都是在一个时间单位之下列出次级时间单位的开端。《春秋》中“无事而书”的纪时,有可能便承袭自类似于质日的原始素材。如果仅仅是为了凑成四季而后加,那么标“春”“夏”“秋”“冬”即可,不必是“春(王)正月”“夏四月”“秋七月”“冬十月”的表述形式。

如若《春秋》的原始本文是表格的形式,比照质日的格式,我们不难推知《春秋》的原始文本至少有年、四时两个层级的时间单位^[72]。与叶书、质日相比,《春秋》的四时单位较为特殊。以四时纪时是《春秋》的重要特点,这也是其得名的依据。其他先秦史书中,基本不会出现四时的单位。如秦《编年记》不记四时,魏《竹书纪年》的佚文中,除了个例^[73],也基本不会出现四时。以四时纪时的形式,在铜器铭文中也有一些例子,如商鞅量(《集成》10372)“冬十二月乙酉”,与《春秋》如出一辙^[74]。

在《春秋》的原始文本从表格形式被转化为纯文本的过程中,势必经过删削修改。今本《春秋》中的一些所谓“阙文”,可能便是转换过程中产生的。如《春秋》桓公四年和桓公七年缺乏秋、冬的记录,诸如此类的阙文,如果《春秋》的编者有意识地去成全各年的四时之数,是很难想象会出现这种纰漏的;如果将此类阙文视作转换过程中的疏误,则更加容易理解。在简牍文献中,一些文本原先是表格的形式,在转写为纯文字的过程中容易产生信息的增减,如马王堆帛书《五星占》、清华简《四时》等便存在这样的情形^[75]。在转换的过程中,一些时间单位可能会遗失。由于《春秋》的编者对四时极为重视,因而仍保留了“春(王)正月”“夏四月”“秋七月”“冬十月”,以成四时。对于月、日不明确的事件,则仅标“春”“夏”“秋”“冬”四时。《春秋》的主体内容的写作由鲁国史官完成,另相传孔子曾“作《春秋》”(《孟子·滕文公下》)^[76],孔子所扮演的角色可能是编辑,或者说是将鲁《春秋》的原始素材转化为纯文本。《史记·三代世表》云:“孔子因史文次《春秋》,纪元年,正时日月,盖其详哉!”^[77]据此,孔子所做的重要工作是整齐纪时。

叶书与质日实际上是两种不同性质的文献。质日是原生态、即时性的文书,所记为个人私事,通常只此一份,并无副本;叶书则是文本固化的产物,所记为国家大事,与即时性的文书不可同日而语。叶书的性质接近史书,会不断经人传抄、流布,如秦代的叶书在汉代继续被阅读使用,并续加增补。在叶书之中,《编年记》有其特殊性,其拥有者——喜在原来叶书的基础上书写个人事迹,则又颇类似于质日。就非即时性文书这一点而言,叶书与《春秋》较为接近,文本均经过固化,甚至是经典化。叶书与《春秋》的原始文本,很可能便是记事的文书,叶书与《春秋》当由即时性的文书转化而来。而即便经过了经典化,叶书与《春秋》仍保留了一些无记事的时间单位,应是即时性文书的残留^[78]。经过改编的《春秋》已经脱离文书档案的状态,并被赋予史书或经典的品格。但它仍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史书,由于它的主要内容是从文书转变而来,因而不可避免存在记录简质、缺乏史论的特点。

余论 简牍书写载体与文本之间

以上从古书中“大事书之于策”的记载出发，分析了简册作为《春秋》原始文本书写载体形制的特殊意义，并通过“无事而书”的现象推测《春秋》的原始书写格式，可作为从物质性（materiality）出发认识文本生成及文本形态的一种尝试。

在纸普及之前，简牍作为汉字的主要书写载体至少延续了两千余年^[79]，因而不可避免会对文本形态产生影响。近来有学者讨论了简牍书写载体形制对文本篇幅的影响^[80]，至于简牍书写格式与文本的关系，目前学界关注尚少^[81]。

简牍书写载体的形制及书写格式，的确可能对文本形态产生影响，但目前相关实例尚少。由于战国以来简牍的形制及书写习惯已经基本定型，且文本形态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简牍书写载体对文本形态的影响不宜过高估计，需要作更为综合的考量。

简牍书写载体与文本形态的互动，还体现在文本形态对简牍书写载体的选择上。这种选择，通常受到传统习惯及行政规定的主导。如秦汉时期实行“文书行政”，对官文书的文体称名、运行制度、格式、用语、字体、用字、尺寸、字数、载体材质等都作了规定^[82]，便属于这种主动选择。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简帛文献与中国早期文体研究”（18CZW021）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1][76]《孟子注疏》卷8上、卷6下，《十三经注疏》，阮元校刻，第2727页，第2714页，中华书局2018年版。

[2]孙诒让：《墨子间诂》卷8，第226—233页，中华书局2001年版。

[3]李学勤：《由清华简〈系年〉论〈纪年〉的体例》，《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2期。

[4]参见王书华《王安石诋〈春秋〉为“断烂朝报”之考辨》，《社会科学论坛：学术研究卷》2005年第10期。

[5][7][8][9][10][11][16][17][27][28][32][37][39][40][51]《春秋左传正义》，《十三经注疏》，阮元校刻，第2006页，第1718页，第1718页，第1737页，第1737页，第1704页，第1970页，第1854页，第1704页，

第1984页，第1704页，第1713—1715、1739、1754页，第1714页，第1718页，第2058、1704页。

[6]参见徐杰令《春秋赴告制度考述》，《文史哲》2003年第2期；Newell Ann Van Auken, *The Commentari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Spring and Autumn*,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2016, pp. 43–52.

[12]《列子》卷7，第54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

[13]Yuri Pines, “Intellectual Change in the Chunqiu Period: The Reliability of the Speeches in the *Zuo zhuan* as Sources of Chunqiu Intellectual History”, *Early China* vol. 22 (1997), pp. 77–132; Yuri Pines, “Chinese History—writing between the Sacred and the Secular”, in John Lagerwey and Marc Kalinowski eds. *Early Chinese Religion: Part One: Shang through Han (1250 BC–220 AD)*, Leiden: Brill, 2009, pp. 315–340. 另参见过常宝《先秦文体与话语方式研究》，第112—113页，中华书局2016年版；《祭告制度与〈春秋〉的生成》，《文学遗产》2017年第3期。过氏原先也将“告”理解为诸侯间的通报，参见《先秦散文研究——早期文体及话语方式的生成》，第124—125页，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14]林甸甸对祝告之辞亦有总结，参见《祝告话语的核心结构及其书面形式的凝结》，《民族艺术》2022年第2期。其所讨论的祝告话语，也与《春秋》无关。

[15]《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编，黄德宽主编，第110、117、120、123页，中西书局2020年版。

[18]王和有类似看法，但他认为与《春秋》相接近的是“简书”，史官的其他笔记为“策”书，与本文的看法恰相反，或是出于对杜预注的误读。参见王和《〈左传〉材料来源考》，《中国史研究》1993年第2期；《左传探源》，第65—85页，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年版。

[19]林沄：《古代的简牍》，《中国典籍与文化》1994年第1期。

[20][26]《仪礼注疏》卷24、卷39、卷24，《十三经注疏》，阮元校刻，第1072、1153、1153页。

[21]《周礼注疏》卷3，《十三经注疏》，阮元校刻，第658页。

[22]出于简牍保存不易以及考古发现的偶然性，目前出土的简牍未必能反映先秦简、牍两种书写载体的使用情形。但如果限定时间和空间的范围，以战国楚地出土的简牍为例，可知战国时期楚地以简为主，牍极为罕见，与秦汉时期的考古发现形成鲜明对比。

[23] 本文凡标明《合集》者,均出自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甲骨文合集》编辑工作组编《甲骨文合集》,中华书局1978—1982年版。

[24] 本文凡标明《集成》者,均出自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殷周金文集成》,中华书局1984—1994年版。

[25] 陈民镇:《试论册命之“书”的体例及〈摄命〉的性质》,《出土文献综合研究集刊》第13辑,第101—123页,巴蜀书社2021年版。

[29] 书写与编联的关系,可据编绳的位置判断。编绳如若压住文字,那么该简册无疑是先写后编。先写后编广泛见于各类简册,参见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里耶发掘报告》,第179页,岳麓书社2006年版;程鹏万《简牍帛书格式研究》,第71页,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年版。

[30] 飯山正雄:《周代における簡策の形態とその書法について》,《日本中國學會報》第35集,1983年。

[31] 《尚书正义》卷1,《十三经注疏》,阮元校刻,第116页。

[33] 参见李学勤《新出简帛与学术史》,《简帛佚籍与学术史》,第4页,江西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胡平生《简牍制度新探》,《文物》2000年第3期。

[34] 相关统计可参见贾连翔《战国竹书形制及相关问题研究——以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为中心》,第105—111页,中西书局2015年版。

[35] 简牍材质也能反映尊卑观念,以悬泉汉简为例,油松、红松木多用于级别较高的各种官府文书、诏书、律令、科品、重要簿籍的书写,白杨、桤柳木则多用于一般文书的抄写。参见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肃敦煌汉代悬泉遗址发掘简报》,《文物》2000年第5期。

[36] 除了《春秋》,《史记》等史书中也有类似的“无事而书”现象。如《史记·秦始皇本纪》:“三十年,无事。”《史记·高祖本纪》:“十年十月,淮南王鲸布、梁王彭越、燕王卢绾、荆王刘贾、楚王刘交、齐王刘肥、长沙王吴芮皆来朝长乐宫。春夏无事。”《史记·吕太后本纪》:“三年,无事。”参见司马迁《史记》卷6、卷8、卷9,第250、387、401页,中华书局1959年版。

[38][41] 李廉:《春秋诸传会通》卷2、卷2,《通志堂经解》,纳兰性德辑,第11册,第247页,第247页,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96年版。

[42] 《春秋左传注》,杨伯峻编著,第219页,中华书局2009年版。

[43] 梁启超:《古书真伪及其年代》,《梁启超全集》(9),第5070页,北京出版社1999年版。

[44] 王闾运:《春秋公羊传笺》卷1,《论语训·春秋公羊传笺》,第166页,岳麓书社2009年版。

[45] 《初学记》卷21引刘歆《七略》:“《春秋》两家文,或具四时,或不。于古文,无事不必具四时。”李宗侗认为:“‘不必具四时’,‘不’衍字也。谓《公》《穀》之经,或有不具四时,左氏虽无事必具也。”参见《春秋左传今注今译》,第73页,台湾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准此,《公羊传》《穀梁传》所传《春秋》经文有的并非四时俱备,《左传》的经文则是四时俱备。

[46][48] 《春秋公羊传注疏》卷3、卷3,《十三经注疏》,阮元校刻,第2208、2208页。

[47] 《春秋穀梁传注疏》卷2、卷3,《十三经注疏》,阮元校刻,第2371—2372页。

[49] 毛奇龄:《春秋毛氏传》卷2,《皇清经解》卷121,学海堂,咸丰庚申(1860)补刊本。

[50] 据孔颖达疏,《春秋》桓公十七年有“五月”而无“夏”,石经及宋本亦无。今本《春秋》经文则作“夏五月”。见《春秋左传正义》卷1,《十三经注疏》,阮元校刻,第1703页。

[52] 顾炎武:《日知录集释》(校注本)卷4,黄汝成集释,栾保群校注,第209页,浙江古籍出版社2013年版。

[53] 《春秋公羊传注疏》卷4,《十三经注疏》,阮元校刻,第2215页;胡安:《春秋传》卷5,第58页,岳麓书社2011年版。

[54] 熊过:《春秋明志录》卷2,《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68册,第29页,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朱彝尊:《经义考新校》卷248,林庆彰等点校,第4467页,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版。

[55] 赵生群:《〈春秋〉经传研究》,第93页,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版。

[56] 黄宗羲:《南雷诗文集(上)·陈同亮刻胡传序》,《黄宗羲全集》第19册,第73页,浙江古籍出版社2012年版。

[57] 云梦秦墓竹简整理小组:《云梦秦简释文(一)》,《文物》1976年第6期。

[58]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线装本),第1页,文物出版社1977年版。

[59] 荆州博物馆:《湖北荆州纪南松柏汉墓发掘简报》,《文物》2008年第4期。

- [60][67] 李零:《视日、日书和叶书——三种简帛文献的区别和定名》,《文物》2008年第12期。
- [61] 陈伟:《秦汉简牍〈叶书〉刍议》,《简帛》第10辑,第85—89页,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版。
- [62] 彭浩、刘乐贤等撰著:《秦简牍合集:释文注释修订本(壹)》,陈伟主编,第1页,武汉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
- [63] 释文参见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90年。
- [64] 文物局文献室:《阜阳汉简简介》,《文物》1983年第2期;胡平生:《阜阳汉简〈年表〉整理札记》,《文物研究》第7期,第392—402页,黄山书社1991年版。
- [65] 余瑾:《达慕思大学楚简研究座谈会侧记》,《国际简帛研究通讯》第4卷第3期,2004年8月。
- [66] 李志芳、蒋鲁敬:《湖北荆州市胡家草场西汉墓M12出土简牍概述》,《考古》2020年第2期。
- [68] 苏俊林认为质日不是官方档案或文书,而是一种私人文书,主要是将自己平时的活动及生活中遇到的重大事件记录下来,以备自己需要时查阅,参见《关于“质日”简的名称与性质》,《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4期。
- [69] 释文参见《岳麓书院藏秦简》(壹),朱汉民、陈松长主编,第177—179页,上海辞书出版社2010年版。
- [70] 史常力:《论〈春秋〉的时间叙事结构》,《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1期。
- [71] 马怡和邢义田认为图表在简册上的绘制方式是:先将空白简支排紧,继而在平面上绘制图表,最后将简支编联,参见马怡《中国古代书写方式探源》,《文史》2013年第3期;邢义田《伏几案而书:对中国古代书写姿势的再思》,《故宫学术季刊》(台北)第33卷第1期,2015年。冯胜君则认为绘有图表的简册需要先编后写,参见《从出土文献谈先秦两汉古书的体例(文本书写篇)》,《文史》2004年第4期。
- [72] 如若《春秋》的原始本文是表格的形式,那么很可能没有“日”这个层级的时间单位。方妮安(Newell Ann Van Auken)统计了《春秋》的时间单位,发现80%的记录没有“日”,见Newell Ann Van Auken, *Spring and Autumn Historiography: Form and Hierarchy in Ancient Chinese Annal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23, p. 36。
- [73] 《初学记》卷2、《太平御览》卷14及《北堂书钞》卷152引《竹书纪年》:“夷王七年,冬,雨雹,大如砺。”参见方诗铭、王修龄《古本竹书纪年辑证》,第55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
- [74] 此外,可参见栾书岳(《集成》10008)“正月季春,元日己丑”、越王者旨於赐钟(《集成》144)“佳(唯)正月季春,吉日丁亥”、陈璋方壶(《集成》9703)“孟冬戊辰”。
- [75] 参见程少轩《利用图文转换思维解析出土数术文献》,第一届“出土文献与中国古代史”学术论坛暨青年学者工作坊论文,复旦大学,2019年11月2日—4日;石小力《清华简〈四时〉中的星象系统》,《文物》2020年第9期。
- [76] 《孟子注疏》卷6下,《十三经注疏》,阮元校刻,第2714页。
- [77] 司马迁:《史记》卷6,第487页。
- [78] 胡家草场汉简《岁纪》则不见“无事”的时间单位,并非表格的形式,参见荆州博物馆、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编著《荆州胡家草场西汉简牍释粹》,第2—10页,文物出版社2021年版。这应是经典化更为彻底的结果。
- [79] 尽管目前所发现的最早简牍实物属战国早期(曾侯乙墓竹简),但学界普遍相信,简牍至迟在商代晚期和西周业已出现,与甲骨刻辞、铜器铭文等书写载体并行使用。参见裘锡圭《文字学概要》(修订本),第47页,商务印书馆2013年版;李学勤《新出简帛与学术史》,《简帛佚籍与学术史》,第4页。简牍时代的下限,若以桓玄下诏“今诸用简者,皆以黄纸代之”(见《太平御览》卷605《文部》21)为标志,则官文书的简纸更替大致发生在404年前后。
- [80] 徐建委:《牍与章:早期短章文本形成的物质背景》,《文献》2022年第1期;李德辉:《论汉至晋初文章的简牍体制》,《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1期。
- [81] 此前学者对古书的“倒书”“旁行”现象有所关注,这些现象当受到表格形式以及分栏书写的影响,参见郭永秉《从出土实物看中国古代简帛书籍文化》,《金石有声——文献与文字断想》,第194—197页,上海人民出版社2021年版。
- [82] 参见陈民镇《有“文体”之前:中国文体的生成与早期发展》,第185—199页,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年版。
- [作者单位:北京语言大学首都国际文化研究基地、中华文化研究院]
责任编辑:马勤勤